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会议时间：2009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3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新大都饭店（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三、会议议题：

1、 讨论、审议《关于公司为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授信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讨论、审议《关于公司继续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四、其他事项：

1、 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需要在表决票上签名。

2、 按审议顺序依次完成议案的表决。

3、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可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提出质询意见，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作出答复和解释，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

4、 表决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空缺视为无效表决票。

5、 会议指派一名监事，选派两名股东进行表决票数的清点、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6、 本次会议由共和律师事务所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议程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7、 到会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议案一：

关于为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授信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我公司拟为通用首创投资有限公司提供 1.65 亿元担保的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首创”）是 2003 年 5 月 28 日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我公司与法国通用水务公司（以下简称“法方”）持股比例均为 50%。通用首创有关情况简述如下：

主营业务：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水和污水基础项目领域以及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其他与水和污水有关的项目领域进行投资。

法定代表人：刘晓光

注册资本：2 亿美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6 号北京翠宫饭店写字楼 15 层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09 年 10 月，通用首创总资产约为 35.67 亿元，净资产约为 13.13 亿元，净利润约为-7,20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3.19%。

二、申请办理担保的情况概述

2009 年 10 月，经股东双方批准，通用首创注册资金从 2 亿美元增至 2.66 亿美元，股东双方各增资 3,300 万美元，共计 6,600 万美元。通用首创已将增资材料报送审批机关，预计需 3-6 个月时间完成批准手续。

2009 年 12 月 10 日前，通用首创共需归还银行贷款本息约 2.28 亿元人民币。原计划通过股东增资 解决上述还款，但增资工作的审批手续复杂、时间长，股东增资无法于 12 月 10 日前到位。因此，通用首创希望通过银行过桥贷款解决。法国兴业银行同意向通用首创提供 3.3 亿元的授信额度（除弥补 2009 年的资金缺口 2.28 亿外，其余款项将用于部分弥补通用首创 2010 年资金缺口），由我公司和法方分别为其担保 1.65 亿元人民币，待增资款到位后通用首创将立即偿还以上贷款。

具体贷款方案如下：

通用首创将向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下称“法兴银行”）申请人民币 3.3 亿元可循环非承诺性授信额度，期限 12 个月，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下称“央行”）公布的同期商业贷款的基准利率下浮 10%（下称“法兴贷款”），并与法兴银行签署反映上述内容的《授信函》。

法方及首创股份将分别为该授信提供 50%的担保，即：双方分别与法兴银行签署金额 1.65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保函》，担保总金额为 3.3 亿元人民币。通用首创将为首创股份提供反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保函主要内容：

- 1、担保金额：1.65 亿元人民币
- 2、担保期限：12 月
- 3、 贷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商业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 4、担保性质：连带担保

四、该笔贷款履行的程序

通用首创向法兴银行融资 3.3 亿人民币的议案经通用首创董事会批准；

首创股份第四届董事会 2009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授信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通用首创向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 3.3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 50%的担保；本次股东大会同意该担保事项后，法兴银行最终审批该笔授信贷款。

五、关于还款来源

通用首创的股东增资款将完全用于归还法兴银行该笔贷款。

六、本次担保的风险揭示

在确保法方将同时为通用首创提供 1.65 亿元人民币担保，且股东增资完全用于偿还该笔贷款的前提下，该担保可能为我公司带来的风险为：如通用首创股东未能在担保期限内履行相应增资义务，通用首创将无法按期足额向法兴银行履行还款义务，则首创股份需承担全部或部分连带还款责任；依此，法方将承担同样对等的连带责任。

七、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根据以上情况，建议股东大会：**同意首创股份为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在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3.3 亿元授信贷款提供 1.65 亿元担保；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文件。**

以上议案，敬请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25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继续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公司 2008 年发行的 8 亿元短期融资券，已于 2009 年 8 月 2 日到期。根据公司整体资金需求情况和目前货币市场形势，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通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融资券，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融资风险，节约财务成本，建议公司继续以原规模发行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根据近期一级市场发行情况来看，信用评级为 AA 级的公司短券发行利率在 3.49%左右，按公司续发 8 亿元短券计算，如果用于置换短期借款（年利率 5.31%），可以节约财务费用约 1,456 万元/年，而且可以在未来市场利率逐渐走高的趋势下，1 年内锁定低成本融资，用款条件也相对宽松，不会占用公司发行债券的额度，同时使公司债务结构搭配更合理。

为了简化发行程序，缩短准备时间，考虑到公司 2008 年第三期短券的批复有效期为两年，目前继续发行尚在有效期内，且相关报送资料简单，本次续发拟建议继续聘请北京银行为发行银行、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评级机构。如果公司目前启动续发工作，预计需要 40 个工作日的审批时间，计划在 2010 年 1 月中旬完成发行。

为此，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以下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

发行规模： 8 亿元；

发行期限： 365 天；

同时，此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的金额，以及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和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以上议案，敬请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25 日